

臺南麻豆區保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莊福定	45年1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麻豆國小、麻豆國中、曾文高中畢業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班結業、臺灣民主學院第一期結業、凱達格蘭學校第三期結業。曾文社區大學畢業、麻豆區調解委員、諮詢委員、曾文區司法保護據點輔導員、柚城文化協會理事長、廟口文化促進會發起人、曾文大學城發展協會常務理事、麻豆區社區文化營造協會總幹事、柚馨公益發展協會總幹事、麻豆國小榮譽會長。	1. 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心聲，作為里政方針。 2. 爭取區公所、市政府、中央政府協助重新建置里辦公室。 3. 設置關懷中心、里民活動中心。 4. 善用民政五星計劃13萬補助辦理春秋二季精神倫理及環保社區參訪活動。 5. 結合保安體育發展協會辦理各類長青文康活動。 6. 發揮本人調解委員諮詢委員司法輔導員及二任鎮民代表及三十年國際貿易行政專業做里民公僕家庭顧問為里民服務。 7. 本人以上班性質進駐里辦公室並建立鄰長里民反應機制馬上辦中心快速為里民服務。 8. 延續保安里環保義工隊優良傳統，強化組織健全福利腳踏實地推動街道整潔、排水暢通美化保安里。 9. 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新年春節辦理慶祝活動營造歡樂氣氛。 10. 因應下屆大區鄰里劃分爭取保安里最佳優勢。 11. 配合麻豆分局建構保安里安全防護體系。
2		郭丙火	50年3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麻豆國小家長會會長麻豆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曾文農工家長會副會長救國團麻豆區團委會會長麻豆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保安長青體育健康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善盡里長職責，竭誠為民服務。 二、促進里民和諧，營造安和樂利社會。 三、爭取鄰里建設經費，造福里民。 四、爭取補助貧困老人婦幼兒童補助費，均衡落實生活品質。 五、提昇敬老尊賢活動，敦實老人受到實質照顧，嘉惠里民。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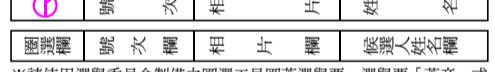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舉投票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得當行為。
- 選舉人得持投票券，應立即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籤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籤：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為粉紅色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選舉人以上。
- 所列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圈後加以塗改。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職權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6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庇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